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及結果

本報告內容提報於 111.3.10 董事會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本公司業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一、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辦法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呈報董事會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二、評估範圍及方式

評估範圍：整體董事會、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三、評估程序

由董事及董事會所屬功能性委員會相關成員自評，分別以「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自評問卷」及「審計/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進行。

四、110 年度評估指標及選項

董事會 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我 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 績效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評估指標 44 項	評估指標 23 項	1. 審計委員會評估指標 22 項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指標 19 項

評估計分：5 個等級方式呈現，數字 5 優良、數字 4 佳、數字 3 良好、數字 2 尚可、數字 1 差。每數字為一分計算，分數係為全部項目之總體平均數。

五、110 年度評估結果

董事會 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我 績效評估	審計委員會 績效評估	薪酬委員會 績效評估
評分結果 4.79 分	評分結果 4.85 分	評分結果 4.74 分	評分結果 4.89 分

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介於 5 分「優良」與 4 分「佳」間，董事對於各項評核指標運作多為認同，評鑑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皆符合公司治理要求，達到有效強化董事會職能與維護股東權益。